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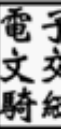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雲小竺

電 話：04-37061178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235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非應屆學生報名參加「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（技優生）甄審入學（下稱本管道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」之資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國民中學畢（結）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、科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：……」。
- 二、另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」（下稱本實施要點）第4點第4款規定：「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，經本部核准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，得參加本學年度之技優甄審免試入學。」然前述規定，實已增加本辦法所無之限制。
- 三、綜上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（結）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，其具有本辦法第2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即得報名參加本管道，而不受本實施要點第4點第4款規定（即非應



\*1050023533\*

屆國民中學畢（結）業生，應取得核准保留報名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參加本管道入學）之限制，爰103學年度(含)以前國民中學畢（結）業生，其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，得報名參加105學年度本入學管道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具同等學力，且持有同條各款之一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已依本實施要點第4點第4款規定，持有經本部核准保留報名之證明文件者。

四、請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說明三公告並函知各國民中學知悉；另請105學年度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說明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10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副本：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6-03-15  
14:43:32  
文  
章